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南阳宛山中药有限公司中药贴剂生产线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阳宛山中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423639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91662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宛山中药有限公司中药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8中药饮片加工; 中成药生产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南阳宛山中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2MA1000000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郑录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书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书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CD70D4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辉	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908	BH002933	李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史明星	全文编制	BH003208	史明星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GD70D4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林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人民北路东华新村一号楼三单元1501室

SCJDGL

SC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2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72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李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1.04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 2016 12年 30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722

表单验证号码:05308f108d4dc1a10048c23a84b82e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444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444	姓名	李辉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管城回族区未来路888号1-12-309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6-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及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9753.14	960.00	0.00	159	960.00	50713.1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3-01	参保缴费	2017-03-01	参保缴费	2016-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000	●	4000	●	4000	-
02	4000	●	4000	●	4000	-
03	4000	●	4000	●	4000	-
04				-		-
05				-		-
06				-		-
07				-		-
08				-		-
09				-		-
10				-		-
11				-		-
12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3.23 11:17:45				打印时间: 2026-03-23		



表单验证号码: 4b6fb7c2a442198c2f0f5f72a71d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0 ██████████ 4525			
社会保障号码	41130 ██████████ 525	姓名	史明星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宛城区			邮政编码	473000	
单位名称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8-10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及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8304.93	919.44	0.00	100	919.44	29224.37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10-01	参保缴费	2016-10-01	参保缴费	2016-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3.23 11:28:32			打印时间: 2026-03-23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9GD70D4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3月23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辉（身份证件号码411322 444）郑重承诺：
本人在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9GD70D4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李辉

2026年3月23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史明星（身份证件号码411302 4525）郑重承诺：
本人在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9GD70D4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史明星

2026年3月2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GD70D4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南阳宛山中药有限公司中药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908，信用编号 BH00293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史明星（信用编号 BH00320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3月23日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2.1 本次工程分析.....	17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
2.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6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7
3.2 环境保护目标.....	29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0
3.4 总量控制指标.....	31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32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4.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50
4.4 项目环保措施汇总及环保投资核算.....	53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 结论.....	5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6

附图：

- 附图一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示意图
- 附图三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四 项目现状图片
- 附图五 项目环境空气、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图六 项目选址在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中的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一 委托书
- 附件二 确认书
- 附件三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四 规划、土地证明
- 附件五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六 法人身份证
- 附件七 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宛山中药有限公司中药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11322-04-01-1714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书发	联系方式	13837745716
建设地点	南阳市方城县杨楼镇河沟郑岗路北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22 分 16.689 秒，纬度 33 度 18 分 35.9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40 中成药生产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8 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其他（单纯切片、制干、打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1-411322-04-01-171468
总投资（万元）	52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5.7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2279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2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2019年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2740中成药生产，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允许类范畴；且项目已经取得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明见附件），项目代码：2511-411322-04-01-171468，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1.2.2项目建设与《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1.2.2.1《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内容如下：

其他符合性分析

（1）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期限为2021至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期到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2）规划范围

县域规划范围：整个行政辖区，共涉及土地总面积2543.21平方公里，包括释之办事处、凤瑞办事处2个街道办，独树镇、博望镇、拐河镇、小史店镇、赵河镇、广阳镇、杨楼镇、券桥镇、清河镇、四里店镇、古庄店镇、杨集镇、柳河镇、二郎庙镇 14 个乡镇，袁店回族乡、方城大寺国有林场和河南中南机械厂。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西至郑渝高铁和233省道改线，南至234国道改线，北至兰南高速，规划范围面积约60平方公里。

（3）城市性质

郑宛门户城市，南阳市副中心城市，以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的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公园城市。

（4）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全域构建“一主一副、两轴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主：坚持核心引领，一体联动，筑牢中心城区县域中心地位，加强资源要素向

城区集聚，打造产业集聚、功能复合的县域发展中心。

一副：支持广阳镇建设县域副中心，做强做大超硬材料产业集群，实现广阳小城市和超硬材料产业园区融合发展，形成对接南阳市辖区，辐射县域西部区域中心。

两轴：以兰南高速、国道234和省道103为依托，构建县域东西向发展轴，以方枣高速、方汝高速和省道233为依托，构建县域南北向发展轴，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向轴线聚拢。

三区：围绕北部伏牛山和南部桐柏山建设两个生态涵养区，推动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中部围绕绿色高效农业形成现代农业示范区。

（5）优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细化乡镇（街道）主体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包括独树镇、博望镇、二郎庙镇、小史店镇、赵河镇、杨楼镇、券桥镇、清河镇、古庄店镇、杨集镇、柳河镇、袁店回族乡；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四里店镇、拐河镇、大寺国有林场；城市化地区包括凤瑞街道、释之街道、广阳镇、中南机械厂。

1.2.2.2项目建设与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方城县杨楼镇河沟郑岗路北，位于方城县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根据方城县杨楼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杨楼镇村镇总体规划和杨楼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1.2.3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同时经在线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方城县杨楼镇河沟郑岗路北，经在线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项目厂址不涉及区域生态红线，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地下水质量现状均可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污染物为PM₁₀、PM_{2.5}。项目营运期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排放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土壤污染因子。项目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泄漏等风险防范措施，正常工况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因此，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利用现状建设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区域水、电等资源能源丰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因此，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对照河南省“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本次项目位于方城县一般生态空间（编码ZH41132210003），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以及方城县一般管控单元（编码ZH41132230001），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根据平台系统研判分析结果，本项目选址无空间冲突，满足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建设与方城县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1.2-1。

表 1.2-1 项目与方城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比对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次项目	相符性
----------	----------	--------	------	------	-----

ZH411 322300 01	方城县 一般管 控单元	一般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1、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2、本项目为中成药（膏药）生产，不属于涉重污染型企业。 3、项目不属于涉高VOCs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VOCs排放实施倍量削减替代。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项目营运期间不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排放地表水体，严格落实水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运营期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ZH411 322100 03	方城县 一般生 态空间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 2、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禁止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侵占水面、湿地、林地的农业开发活动。 3、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 4、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工程，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5、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矿山项目，可以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新建、扩建矿山项目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1、项目不涉及垦殖、放牧、采伐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的活动； 2、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不涉及侵占水面、湿地、林地的农业开发活动； 3、不占用公益林、天然林、草原等； 4、不属于矿山项目。	相符

由上述分析内容及上表比对结果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对照图见附图六。

1.2.4项目选址与所在地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饮用水源保护区情况如下：

1.2.4.1项目建设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主要内容：

一、保护区涉及行政区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南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郑州市、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8个省辖市和邓州市。

二、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150米。

2、地下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500米。

（2）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1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1000米。

（3）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2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2000米、1500米。

三、监督与管理

（一）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

（2）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3）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在本区划公布之前，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与法律法规不符的建设项目，各级政府要尽快组织排查并依法处置。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执法行动，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

经比对，本次项目西北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直线距离约12.6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规划要求。

1.2.4.2方城县贺大庄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方城县贺大庄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类型按含水介质类型属裂隙岩溶水，按埋藏条件属承压水类。方城县贺大庄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面积 0.008km²。

一级保护区划分：以地下水取水井为中心，100m 为半径所圈定的范围为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划分：不设二级保护区

经比对，本项目厂址距方城县贺大庄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边界最近直线距离在 20km 以上，不在方城县贺大庄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在该水源地地下水径流补给区。

1.2.4.3方城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方城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方城县小史店镇河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3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桂河4号取水井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河堤内及两侧各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桂河上游2000米至下游200米河堤内及左岸1000米、右岸1300米的区域。

2019年12月，方城县人民政府新划定14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次项目较近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杨楼镇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一级保护区：以各水源井为中心，向外距离50米为半径的区域。

经比对，本次项目拟建厂区边界东南距小史店镇河西水厂地下水井二级保护区边界约18.2km，西南侧距杨楼镇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边界约8.0km，不在方城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比对结果，本项目建设符合《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和方城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1.2.5 项目建设与相关环保规划及污染防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2.5.1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2026年3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号）文件，项目建设与《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2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节选）比对一览表

目标	措施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			
（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1. 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对城区内环境影响较大的涉气企业实施退城搬迁改造，2026年3月底前建立退城搬迁企业清单台账，逐企明确退城搬迁改造的范围、时序和方式，推进重污染企业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工业园区，对保留企业要达到能效标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杆和环保绩效 A 级（含绩效引领）水平，对未达到的秋冬季期间实施生产调控。主城区及周边严控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工业园区。		
		2.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排查建立清单台账，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按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对炼油、煤制焦炭、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烧碱、纯碱、电石、乙烯、对二甲苯、黄磷、合成氨、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 25 个领域及乙二醇，尿素，钛白粉，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子午线轮胎，工业硅，卫生纸原纸、纸巾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等 11 个领域持续开展能源利用状况审核，实现能效低于基准水平项目动态清零。	本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是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	符合
（三）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10.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推动重点行业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优先使用铁路、水路、管道，短距离运输使用封闭皮带通廊、新能源车船等清洁运输方式。推动完成煤炭洗选企业与配套煤矿间全面清洁运输或退出。2026 年 3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比例提升清单台账。2026 年全省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稳定达到 80%以上。	项目物料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车辆；厂区内物料转移采用新能源叉车。	符合
		11.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淘汰，2026 年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 4500 辆。...		符合
（四）深化重点行业污染减排，提升环保绩效水平		17. 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所用热熔胶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3 本体性胶黏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卫材、服装与纤维加工胶黏剂限量值 50g/kg），营运期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营运期按要求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等。	符合

由上表比对内容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政策及要求。

1.2.5.2 项目建设与方城县 2025 年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2025 年 6 月，方城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方城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方城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方城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方环委办〔2025〕3 号）等文件，项目建设与以上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3 项目建设与方城县 2025 年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节选）比对一览表

目标	措施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方城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			
（一）巩固提升南水北调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	1.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保护。持续开展南水北调干渠沿线生态环保专项行动“回头看”，确保环境隐患及时整改到位问题动态清零。开展南水北调中线河流调查摸底，列出台账，对交叉处河域上、下游水环境开展综合整治，消除“脏乱差”和劣Ⅴ类。	经前文比对，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及各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阳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地相关规划。	符合
	2.强化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及隔离设施排查，完善保护区边界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建立饮用水源保护档案。		
（六）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19.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环评准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从源头减少污水排放。	根据前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比对，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七）不断提升环境监督管理能力水平	23.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建设，营运期各类危险废物利用防渗包装桶/袋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符合
方城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			
（一）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按照《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环境监管，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	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管控要求的项目。	符合
	4.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须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自然资源部门应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管理，确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地块，对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中的任一环节开展监督检查；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质量抽查及整改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持续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壤环境管理等多源数据共享，配合上级部门形成全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张图”。		
方城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	9.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2025 年底前，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做到应登尽登。	营运期按要求完成对厂区内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	符合
	10.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燃区监管。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工矿企业以及货场等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单位）应当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对进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查核实，确保符合使用要求。	项目营运期按照要求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对进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查核实，确保符合使用要求	符合
（五）强化重点用车单位监管	16.推进门禁系统建设联网。对符合门禁安装条件的 39 个国家重点行业或 12 个省定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动态机制，符合一家、安装一家，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建设应满足《重	营运期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	符合

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要求。	制定门禁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方案。
----------------------------------	----------------------

由上表比对内容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方城县2025年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政策及要求。

1.2.5.3项目与《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宛政办〔2022〕54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宛政办〔2022〕54号)相关政策及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2-4。

表 1.2-4 本项目建设与《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节选) 比对一览表

《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宛政办〔2022〕54号)相关政策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机制，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推进产业体系优化升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区域污染物消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排放，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以丹江口水库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等区域为重点，强化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推动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垃圾填埋场等重点行业企业落实防渗措施，实施防渗改造。...	本项目厂区严格实施分区防渗措施，落实地下水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由上表比对内容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及要求。

1.2.5.4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号相关政策及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2-5。

表 1.2-5 本项目建设与《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节选) 比对一览表

要求	措施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p>(一)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为医药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淘汰的落后低效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项目建设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符合	
	<p>(二)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推动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p>	<p>本项目为医药制造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是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p>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p>(一)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非化石能源发展，以光伏发电、风电为重点，以生物质能、抽水蓄能、地热能、氢能等为补充，因地制宜推动可再生能源多元化、协同化发展。到 2025 年，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260 万千瓦以上，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430 万千瓦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力争达到 850 万千瓦以上。</p>	<p>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属于清洁能源。</p>	符合
	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p>(一)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推进西峡公铁联运物流园、南召中铁路港等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加快南阳铁路二级物流基地、唐河航运工程及沿线港区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公路货运量占比较 2022 年下降 10 个百分点，火电、钢铁、煤炭等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比例达到 80%。</p>	<p>项目物料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厂区内物料转移采用新能源叉车。</p>	符合
<p>(三)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调整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 III 类限值及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以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 95% 以上。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铁路场站及钢铁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p>		<p>项目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等）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p>	符合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降低排放强度	<p>(四)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10 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求，同时经比对《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中相关内容，本次废气处理设施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运营期加强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效率。</p>	符合	

由上表比对内容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关政策及要求。

1.2.5.5项目建设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河南省通用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经比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740中成药生产，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号文件要求，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水平。经比对，项目不属于国家39个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及河南省12个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不涉及锅炉炉窑等，因此项目营运期可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涉PM、涉VOCs）引领性指标进行建设运行，以减少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具体比对内容见下表：

表 1.2-6 本次项目与河南省通用行业（涉 PM、涉 VOCs）引领性指标比对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基本要求	本次项目	是否符合
通用涉PM企业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生产工艺及装备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	符合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项目车辆运输原料主要为袋装中药材物料，在密闭生产车间装卸。	符合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原料均采用袋装储存于封闭原料库房内；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张贴危废标志和信息版，运营期按要求建立台账等）。	符合
物料转移及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项目粉碎后中药粉采用密闭中转桶转移、输送；项目产生点均密闭集气。	符合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	项目厂房封闭，破碎工序均配	符

程	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备集气除尘设施。	合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项目粉碎后中药粉卸料口，密闭连接密闭中转桶；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卸料口地面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车间外无粉尘外溢。	符合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工序 PM 排放浓度最高为 1.04mg/m ³ ，满足要求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项目营运期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吨包装袋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2.项目营运期收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在厂区内密闭/封闭储存；3.项目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	符合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营运期按要求在粉碎机卸料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通用涉 VOCs 企业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项目涉 VOCs 原辅材料（热熔胶等）均密封储存、危险废物也采用专用容器密封后置于危废暂存间。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项目涉 VOCs 原辅材料（热熔胶等）转移、输送过程密闭。	符合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项目 VOCs 产生环节均设置有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NMHC 排放浓度低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排污口相关标志设置，并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上。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路面定期清扫、洒水，无明显积尘。	符合
其他基本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正常运行后应按要求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自行监测，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排污口设置等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项目营运期生产设施运行、废气污染治理、监测、材料消耗、电力消耗均有效记录，并整理归档。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厂区设置有安全环保办公室，并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相关原辅材料、产品、危险废物等公路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环评要求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中相关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由上表比对内容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通用行业（涉PM、涉VOCs）引领性指标要求。

1.2.5.6项目建设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相符性分析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中的低效类治理措施比对，详见下表。

表1.2-7 项目建设与低效类污染防治技术比对一览表

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				本项目情况	比对
二、低效类技术					
技术名称	工艺、设施简介	技术缺陷	应用（排除）范围		
洗涤、水膜	该技术为采用洗涤、	除尘效率低	排除范围：（1）易燃	项目营运期粉尘	不

(浴)、文丘里湿式除尘技术	水膜(浴)、文丘里等单一湿法除尘及以上技术组合的除尘净化工艺。		易爆粉尘气体洗涤净化；(2)高温高湿、易结露，黏性，含油，含水溶性颗粒物气体除尘；(3)预除尘。	废气经收集后引入配套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不属于上述所列的低效除尘设施。	在低效类之列
低效干式除尘技术	该技术为利用颗粒物的重力、惯性力和离心力等机械力，采用重力沉降、惯性除尘、旋风除尘等干式除尘技术及其组合的除尘净化技术。	除尘效率低，单独使用颗粒物难以稳定达标排放。	排除范围：(1)预除尘；(2)低浓度除尘。		
正压反吸风类袋式除尘技术	该技术为采用正压过滤和反吸风方式清灰，且无排气筒，直接排放的袋式除尘技术。	易形成无组织排放，清灰能力弱，无法实现连续监测，排空高度不够。	应用范围：全行业烟气除尘。		
烟气湿法除尘脱硫一体化技术	该技术湿法除尘与湿法脱硫在一个装置内进行，前后端无其他除尘设施。	除尘效率低，单独使用颗粒物难以稳定达标排放。	排除范围：低浓度除尘。		
VOCs(挥发性有机物)洗涤吸收净化技术	该技术仅采用水、酸液、碱液洗涤吸收工业废气中的VOCs。	对非水溶性、无酸碱反应性的VOCs无净化效果。	排除范围：水溶性或有酸碱反应性的VOCs处理。		
VOCs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二氧化钛等光催化剂，通过紫外光、可见光激活并氧化VOCs	光催化反应速率慢、产物不明，应用于VOCs治理时处理效率低。	应用范围：有组织排放的VOCs治理。排除范围：恶臭异味治理。		
VOCs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气体分子在电场作用下产生的激发态分子、电子、离子、原子和自由基等活性物种，降解废气中有机污染物分子。	大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分子在低温等离子体场中降解矿化不完全；目前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设施普遍存在装机功率不足、反应时间不充分、处理效率低等问题；分解产物不明、生成臭氧等二次污染物。	应用范围：全行业VOCs治理。排除范围：恶臭异味治理。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上述所列的低效失效VOCs治理设施。	
VOCs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污染物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光，引发污染物分子化学键断裂，同时废气中的氧气或水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光后，产生包括臭氧和羟基自由基等在内的活性物种与污染物分子发生降解反应。	光氧化光电转换效率低，反应装置有效光辐射能量普遍不足；应用于工业废气处理时，处理效率低；反应产物不明。	应用范围：全行业VOCs治理。排除范围：恶臭异味治理。		
备注：应用范围是指在该范围内相关技术属于低效类技术，排除范围是指在该范围内相关技术不属于低效类技术。					

经比对，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在《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中的低效类之列。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本次工程分析

2.1.1 项目由来

根据市场需求，南阳宛山中药有限公司拟投资 520 万元，在南阳市方城县杨楼镇河沟郑岗路北，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及场地（租赁场地占地面积约 2279m²，其中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1194m²），主要建设 1 条中药贴剂生产线及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生产 500 万片中药贴剂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中的“2740 中成药生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详见下表。

表 2.1-1 项目环评类别判别一览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8	中药饮片加工 273*； 中成药生产 274*	有提炼工艺的（仅醇提、 水提的除外）	其他（单纯切片、制干、 打包的除外）	/	

评价单位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调查等基础工作，遵循环评有关规定和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南阳宛山中药有限公司中药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2.1-2。

表 2.1-2 本次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南阳宛山中药有限公司中药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项目厂址	南阳市方城县杨楼镇河沟郑岗路北
4	工程总投资	520
5	占地面积	2279m ² （其中厂房建筑面积为 1194m ² ）

建
设
内
容

6	用地性质	建设用地
7	生产规模	500 万片中药贴剂
8	生产工艺	中药材（洁净中药材）→打粉→熬制→涂布→分切成型→包装
9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10	工作制度	项目计划年工作日 250 天，每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本次工程基本建设内容见下表 2.1-3。

表 2.1-3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基本情况			备注		
项目名称	南阳宛山中药有限公司中药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建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1 层，钢架结构，占地/建筑面积 954m ² ，布置 1 条中药贴剂生产线。车间内主要设置打粉区、熬制区、涂布区、分切成型区。各生产单元占用面积分别为：打粉区 50m ² 、熬制区 50m ² 、涂布区 200m ² 、分切成型区 200m ² 。		新建		
	2#车间	1 座，1 层，钢架结构，占地/建筑面积 240m ² ，主要设置为原料库 100m ² 、成品库 100m ² 。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 2#车间，面积 100m ² ，用于储存各类中药材原料、桶装植物油、热熔胶、离型纸等。		新建		
	成品库	位于 2#车间，面积 100m ² ，用于暂存箱装中药贴剂。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砖混结构，6 间，位于厂区东侧，用于日常办公与经营管理等。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来自厂区自备井。		新建		
	排水工程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排水制。 雨水排放路线为：厂区雨水排口→龙潭河支流→龙潭河→甘江河。 项目运营期不排放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新建		
	供电工程	厂区设置供电线路系统；电源来自杨楼镇供电管网。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粉碎工序粉尘废气	粉碎机收料系统尾气排口连接密闭排气管道收集废气	统一引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熬制工序废气	熬制锅采用排气口连接密闭排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先引入 1 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管道引入 TA001 进一步处理		新建
			涂布工序有机废气	搅拌罐采用排气口连接密闭排气管道收集废气，涂布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		新建
	无组织	车间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密闭，粉碎/打粉机、加热搅拌罐密闭运行，提高集气效率，加热熔融后药膏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涂布机，加强车间外围及厂界内外围绿化措施等	新建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5.0m ³ ）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施肥		新建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音、减震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新建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系统		新建 1 座 10m ² 固废暂存间	新建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处理企业资源化利用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处理企业资源化利用				

	废抹布	收集后随生活垃圾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新建1座5m ² 危废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利用防渗包装桶/袋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新建

2.1.3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1-4。

表 2.1-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中药贴剂	500 万片/年	共 50 万盒，每盒 10 片，每片载膏量约 10g（不同尺寸克重不同）；主要规格有 4cm×5cm、5cm×6cm、6cm×7cm、7cm×10cm、8cm×10cm、10cm×12cm、13cm×16cm、14cm×14cm、16cm×16cm、15cm×21cm、19cm×19cm 等（特殊规格按客户要求生产）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及环保设施见下表 2.1-5。

表 2.1-5 本次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粉碎机（打粉机）	HS-1000 型	1	新建，布局 1# 厂房，用于中药材粉碎
2	熬膏机	HS-600L	1	新建，布局 1# 厂房，用于药膏熬制
3	加热搅拌罐	HS-FYF360L	1	新建，布局 1# 厂房，用于热熔胶加热熔融
4	涂布复合机	HS-600 型	1	新建，布局 1# 厂房，用于药膏涂布
5	分切机	KR-XJD600-11	1	新建，布局 1# 厂房，用于中药贴剂修边
6	封口机	DBF-900	1	新建，布局 1# 厂房，用于产品包装
7	叉车	国四标准	1	新建，车间辅助工具
8	TA001 废气处理装置	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配套处理打粉、熬制、涂布工序废气

2.1.5 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1) 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6 本次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厂区最大储存量	备注
主要原料消耗				
1	中药材（骨碎补、威灵仙、伸筋草等）	4.17t/a	1.0t	外购经上游厂家清洗、炮制过的中药材，本项目不再进行清洗、炮制等
2	植物油	8.33t/a	2.0t	芝麻香油

3	热熔胶	37.5t/a	5.0t	外购，成品，医用热熔胶
4	离型纸	6.6 万 m ² /年	1 万 m ²	外购，成品，防粘纸
5	水刺无纺布	6.6 万 m ² /年	1 万 m ²	外购，成品，直接使用
包装材料消耗				
6	包装袋	500 万个/年	5 万个	外购，成品，直接使用
7	包装盒	50 万个/年	5 万个	外购，成品，直接使用，每盒 10 片
8	包装箱	2500 个/年	100 个	外购，成品，直接使用，每箱 200 盒
主要能源消耗				
9	电	5 万 kW·h/a	/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10	水	125t/a	/	厂区自备井，厂区设置无塔供水罐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文：

①医用热熔胶：主要成分是橡胶、石油树脂、油、抗氧化剂等；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常温下为白色固体，块状，便于包装、运输、存储、无溶剂、无污染、无毒性。软化点：90-100℃；熔化温度：160-180℃；不燃、不爆炸。

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3 本体性胶黏剂 VOC 含量限值（卫材、服装与纤维加工胶黏剂限量值 50g/kg）要求。

②中药材：主要为骨碎补、威灵仙、伸筋草、鸡血藤、红花、乳香、没药、杜仲、透骨草、川芎、元胡等，形态主要为块状或片状，均符合国家相关中药材质量标准，且均已通过上游供应商的清洗、炮制处理，直接进入破碎生产工序使用。

③植物油：主要成分为芝麻香油，呈淡黄色液体，具有浓郁香味，常温下性质稳定，不易挥发，无毒无害，属于食品级原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④离型纸：为防粘纸，表面涂有硅油层，光滑平整，耐高温性能良好，主要用于保护中药贴剂的胶面，避免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粘连。

⑤水刺无纺布：采用纤维交织工艺制成，柔软透气，具有一定强度和韧性，适用于作为中药贴剂的基材，直接接触皮肤无刺激性。

2.1.6 项目公用辅助工程建设内容

(1) 给、排水工程

①给水工程

本次工程营运期新水消耗量约 125m³/a，由厂区自备井提供。

②排水工程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排放路线为：厂区雨水排口→龙潭河支流→龙潭河→甘江河；项目营运期不排放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

(2) 供电

本次工程用电量 5.0 万 kW·h/a，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项目所在区域变配电设施建设比较完善，供电能力可靠，满足需求。

(3) 供热供冷

本次项目采暖及供冷使用电空调。

(4) 运输

项目厂区不配备运输车辆，原料、产品均由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的社会运输车辆运输。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天单班白天 8h 工作制，年工作日 250d。

2.1.8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次工程选址方城县杨楼镇河沟郑岗路北，厂区不涉及各类环境敏感区，由于项目区周边距离敏感点（南侧住户 15 米，东侧住户 20 米）较近，主要考虑营运期废气及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根据后文工程分析，营运期经采取厂房密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车间外围及厂区内外围绿化等措施，减轻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同时靠近南厂界处的车间（2#厂房）设置为库房，生产车间（1#厂房）设置在厂区北部，通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营运期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选址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项目选址

可行。

2.1.9 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次项目选址位于方城县杨楼镇河沟郑岗路北，租赁场地总占地面积约 2279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为 1194m²），厂区内 2 座厂房及 1 处办公用房，本次予以全部利用。

①1#厂房：1 座，1 层，钢架结构，占地/建筑面积 954m²，布置 1 条中药贴剂生产线。车间内主要设置打粉区、熬制区、涂布区、分切成型区以及成品暂存中转区。各生产单元占用面积分别为：打粉区 50m²、熬制区 50m²、涂布区 200m²、分切成型区 200m²、成品暂存中转区 200m²。车间物料转移通道占地面积约 100m²。同时废气处理设施布局在厂房北部，位于废气生产部位附近，利于废气收集处理。

②2#厂房：1 座，1 层，钢架结构，占地/建筑面积 240m²，主要设置为原料库 100m²，用于储存各类中药材原料、桶装植物油、热熔胶、离型纸等；成品库 100m²，用于暂存箱装中药贴剂。

③办公区：1 处办公用房（6 间办公室），位于厂区东侧，与生产区进行隔离，用于日常办公与经营管理等。

总体分析，本次工程各单元功能明确，物料转移输送通畅，总体布局比较合理。本次工程总平面图布局见附图四。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次项目利用现有空闲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需对设备安装即可，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工艺进行赘述。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2.2.2.1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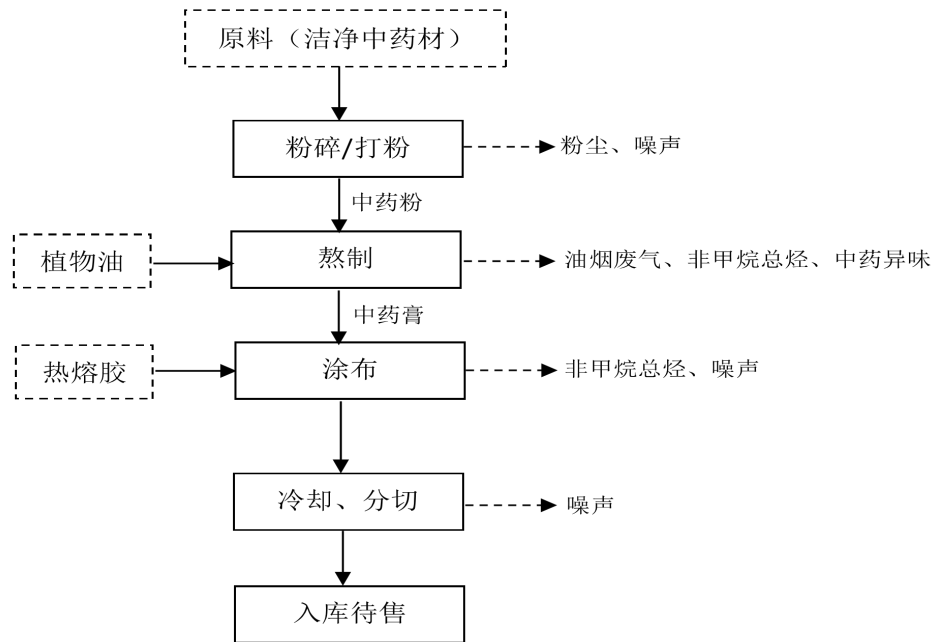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外购原材料: 根据产品配方选择标准的中药材, 中药材已经过上游厂家的清洗和炮制处理, 直接用于生产环节。植物油、热熔胶和离型纸等辅料也一并采购到位, 确保生产流程的顺畅进行。所有原料在进入生产线前均经过质量检验 (主要由专业技术人员人工辨识中药材的水分、成色等, 不涉及化学实验检验), 以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

(2) 粉碎/打粉: 将外购的洁净干燥药材投入粉碎机粉碎成细粉 (过 80-120 目筛), 粉末细度直接影响熬制时有效成分的溶出效率。本项目采用风选式粉碎机对中药材进行粉碎, 人工将中药材投入料斗, 通过可调速螺旋进料器均匀、连续送入密闭粉碎室,

物料进入粉碎室后，在高速旋转的锤头/齿盘作用下，经撞击、剪切、摩擦被破碎成细粉，同时风机产生高速气流，将粉体带入分级腔，通过分级轮转速控制细度，合格细粉随气流进入收料系统，不合格粗颗粒回流至粉碎室循环粉碎；合格细粉气流进入设备自带的两级收料装置（旋风收料+滤筒收料），在离心力作用下，粉体与气流分离，比重较大的药材粉末沉降下落至收料器底部料箱，经全封闭软连接出料管收集收料桶，转移涂布工序使用；滤筒收料后的尾气含微量超细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进一步收集处理。

项目采用“旋风收料+滤筒收料”作为主要收料设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结合中药粉体特性，两级收料装置收料效率按 98%计，即 98%的合格细粉经“旋风收料+滤筒收料”后，收集至密闭周转桶；剩余 2%的微量超细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收集。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G1 粉碎粉尘、落料过程逸散粉尘、N 噪声。

（3）熬制：熬制工序是将药粉与植物油（主要为芝麻香油）混合，加热熬煮，使药粉与植物油充分融合，先将芝麻油投入电夹层锅，加热至 80~110℃，保持微温状态，分次加入中药细粉（熬制工序设置一个高位加料箱，人工将粉碎后药粉倒入料箱内，药粉通过料箱底部下料管道接入熬制锅进料口），不断搅拌，防止结块、糊底（药粉与植物油质量比约 1:2），文火保温熬制 20~40 分钟，使药粉与油脂充分浸润融合，同时实现有效成分的溶出。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G2 油烟废气、非甲烷总烃、投料过程逸散粉尘、中药异味。

（4）涂布：先将块状热熔胶置于加热搅拌罐内（电加热，温度在 120-140℃）内加热熔融至流动状态，降温至 90-100℃，再将熬制好的油药膏投入，与熔融后的胶体充分混合搅拌均匀（中药膏：热熔胶质量比为 1:3）。将混合均匀的熔胶药膏通过加压泵泵入涂布机，并均匀涂覆在无纺布上，然后另一边的离型纸在药贴合成机的带动下与涂布后的无纺布贴合在一起，然后绕成卷状。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G3 非甲烷总烃、N 噪声。

废气治理设施（TA001）：粉碎机旋风收料尾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搅拌罐采用

排气口连接密闭排气管道，涂布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TA001）进行处理；熬制锅采用排气口连接密闭排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先引入 1 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管道引入 TA001 进一步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熬制锅及涂布工序加热搅拌罐不需清洗，正常情况下，使用完毕的熬制锅和加热搅拌罐表面基本不残留药膏，特殊情况下，若残留或黏附药膏，人工用刮板对残留药膏进行清理，然后用干抹布进行擦拭。

（5）自然冷却、分切：涂布完成后，进入分切机进行分切和成型。根据不同的规格要求，分切机将大片的涂布材料切割成小片，并进行初步成型。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S 边角废料、N 噪声。

（6）包装：分切成型后的中药贴剂进入包装环节，先用包装袋进行单片包装，再装入包装盒，最后将多个包装盒装入包装箱。整个包装过程采用自动化设备，提高效率并减少人为误差。

2.2.3 项目营运期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次工程营运期主要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2.2-1 本次工程营运期主要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	生产环节/设备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粉碎/打粉工序	粉碎过程	G1 粉尘	打粉机收料系统尾气排口连接密闭排气管道收集废气	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TA001）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熬制工序	熬制过程	G2 油烟废气、非甲烷总烃	熬制锅采用排气口连接密闭排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先引入 1 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管道引入 TA001 进一步处理	
	涂布工序	加热熔融过程	G3 非甲烷总烃	搅拌罐采用排气口连接密闭排气管道收集废气，涂布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	
	生产车间	无组织废气	粉尘、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粉碎/打粉机、加热搅拌罐密闭运行，提高集气效率，加热熔融后药膏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涂布机，加强车间外围及厂界内外围绿化措施等	
废水	工作人员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经新建 1 座化粪池（5.0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	/	车间隔声，生产设备基础减震及安装隔声、消声装置等。		

固废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分切工序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处理企业资源化利用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处理企业资源化利用
	生产过程	废抹布	收集后随生活垃圾处置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
危废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新建 1 座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经防渗包装桶/袋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2.2.4 项目营运期物料平衡分析

项目年产 50 万盒中药贴剂，每盒 10 贴，每贴载膏量为 10g，折为中药贴剂载膏量共 50t（不含无纺布及包装纸等重量），中药贴剂生产线物料平衡见下表 2.2-2。

表 2.2-2 中药贴剂生产线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		输出	
物料	物料耗量 (t/a)	名称	数量 (t/a)
中药粉	4.17	中药贴剂产品：纯膏体量	50.0
植物油	8.33	/	
EVA 热熔胶	37.5	/	
合计	50.0	合计	50.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次项目为新建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现场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地下水、土壤等）：

3.1.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常规污染物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限值评价，2024年方城县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标准限值评价，2024年方城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数据详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县区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 情况
方城县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6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20	50%	达标
	CO	日平均浓度	4000	1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0	152	9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0	72	12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0	44	146.7%	超标

由表 3.1-1 可知，方城县 2024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年均浓度和 CO、O₃ 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判定为不达标区。

按照《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和《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精神要求，通过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治理、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面源污染防控等专项攻坚行动，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 VOCs（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力争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

(2) 特征污染物

本次项目营运期排放特征污染物主要是 TSP、非甲烷总烃等，评价仅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有环境质量标准限值的大气污染物（即 TSP）质量现状进行调查，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 日—3 月 4 日对项目区环境空气 TSP 进行了现场检测。具体监测统计数据见下表 3.1-2。

表 3.1-2 项目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现状调查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厂区外西南侧（下风向）20 米空处	TSP	24h 平均	300	172~206	68.7%	达标

由上述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TSP 日均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地表径流沿地势流入西北侧龙潭河，向西进入甘江河，进入燕山水库。根据南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甘江河评价河段规划功能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体。根据调查资料，南阳市 2024 年度加密监测断面数据中，燕山水库（2024 年 1 月—12 月）监测数据 COD 为 12~15mg/L，氨氮为 0.198~0.598mg/L，总磷为 0.03~0.04mg/L，BOD₅ 为 1.8~3.2mg/L，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为地表水环境达标区。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方城县杨楼镇河沟郑岗路北，项目厂界与周围郑岗村居民最近直线距离为 15 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开展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根据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项目厂区南侧及东侧郑岗村居民居住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 3.1-3 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最大监测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南侧郑岗居民)	2026.3.2-2026.3.3	52.9	41.6	60	50	达标
2# (厂界东侧郑岗居民)	2026.3.2-2026.3.3	54.0	44.1	60	50	达标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方城县杨楼镇河沟郑岗路北，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同时本次项目区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原则上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项目位于南阳市方城县杨楼镇河沟郑岗路北，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距离项目区厂界最近的为南侧 15m 处郑岗村居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本次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结合项目实际和环境管理要求，对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进行梳理，详见下表：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1	南侧郑岗居民	113°22'16.389"	33°18'34.723"	集中居住区	二类区	S	15
2	东侧郑岗居民	113°22'18.817"	33°18'35.453"	集中居住区	二类区	E	20
3	尚庄	113°22'29.117"	33°18'44.994"	集中居住区	二类区	NE	385
4	石庙后	113°22'17.552"	33°18'50.388"	集中居住区	二类区	N	420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功能区划		
1	南侧郑岗村居民		S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2	东侧郑岗村居民		E	20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次工程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下表。

表 3.3-1 评价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类别	执标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1.0mg/m ³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附录C	颗粒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限值: 100mg/m ³
			无组织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1、附件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医药制造业有组织排放建议值: 60mg/m ³
			无组织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边界 1h 平均浓度限值: 10mg/m ³
				车间边界一次浓度限值: 30mg/m ³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油烟	小型	排放限值: 1.5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 ³
	项目执行较严格排放标准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1.0mg/m ³
		油烟	有组织	排放限值: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限值 30mg/m ³	
		无组织	车间边界 1h 平均浓度限值: 10mg/m ³	
			车间边界一次浓度限值: 30mg/m ³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噪声	施工期: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等效连续 A 声级	2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参考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污染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3.4 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

根据本次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3.4-1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42	0.0004
2	VOCs（非甲烷总烃）	0.0205	0.001
3	油烟	0.002	/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纳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042t/a，VOCs（非甲烷总烃）0.0205t/a，由于上年度方城县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因此，该项目替代量为双倍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 0.0084t/a，VOCs（非甲烷总烃）0.041t/a。

（2）水污染物

本次项目不涉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根据现场踏勘，本次项目利用现有空闲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安裝等；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为施工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评价建议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p> <p>4.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p> <p>4.1.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评价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关于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并采取以下降噪措施，避免施工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p> <p>①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淘汰高噪声设备和落后工艺。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p> <p>②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期行为，应避免高噪声机械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p> <p>③运输施工物资应注意合理安排施工物料运输时间。在途经村镇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途经敏感建筑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p> <p>④合理布置噪声源的位置，高噪设备尽可能地布置在施工区的中心位置。</p> <p>4.1.3 固体废物</p> <p>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包装及装修材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p> <p>施工建筑垃圾：收集后转运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p> <p>废弃包装及装修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部门。</p> <p>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转运垃圾中转站。</p> <p>经落实以上环保措施，预计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大。</p>
---	--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产排污环节、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源强、排放量等，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为登记管理行业，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采用产污系数法、类比法、物料衡算法等核算方法对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产排源强进行核算；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对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进行分析。

4.2.1 废气

4.2.1.1 废气污染源及大气污染物产排源强

本次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粉碎/打粉工序粉尘废气、熬制工序油烟废气以及涂布工序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以及落料过程无组织逸散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拟设置1套废气处理装置（TA001），其中打粉机收料系统尾气采用排气口连接密闭排气管道，搅拌罐采用排气口连接密闭排气管道，涂布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TA001）进行处理；熬制锅采用排气口连接密闭排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先引入1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再经管道引入TA001进一步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有组织废气

①粉碎/打粉工序粉尘废气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项目粉碎/打粉工序采用“旋风收料+滤筒收料”作为主要收料设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两级收料装置收料效率按98%计，即98%的合格细粉经“旋风收料+滤筒收料”后，收集至密闭周转桶；剩余2%的微量超细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收集。项目所用中药材原料约4.17t/a，则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0.083t/a，此部分粉尘废气全部收集至除尘器处理，不产生无组织废气。

根据设计，粉碎/打粉机密闭运行，粉碎机收料系统尾气采用排气口连接密闭排气管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道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TA001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②熬制工序废气(油烟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使用芝麻香油熬制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和非甲烷总烃,主要是食用油在高温下的挥发物及食品的氧化、裂解、水解形成的醛类、酮类、链烷类、链烯类和多环芳烃等有害物质,一般颗粒大小 $10\mu\text{m}$,具有粘着力强、不易溶于水、极性小等特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1%,项目植物油用量为 8.33t/a ,经计算,油烟废气产生量约 0.0833t/a ,根据行业实测与环评类比,非甲烷总烃占油烟总量的60%~80%,本次环评按70%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583t/a 。

根据设计,熬制锅密闭运行,采用排气口连接密闭排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先引入1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管道引入TA001废气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

③涂布工序有机废气

EVA热熔胶是通过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下共聚而成,不含任何有机溶剂,固含量100%,分解温度约为 230°C ,本项目加热熔融搅拌工序EVA热熔胶的加热温度为 $120\sim 140^{\circ}\text{C}$,未达到EVA热熔胶的分解温度,因此,加热过程中EVA热熔胶不会分解,但在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未经聚合的单体释放,主要成分为乙烯和醋酸乙烯等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411 文具制造行业系数表,混合—配制—涂布/复配—灌装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28kg/t-原料 ,项目热熔胶年使用量为 37.5t/a ,则项目涂布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11t/a 。

根据设计,加热搅拌罐密闭运行,搅拌罐采用排气口连接密闭排气管道收集废气,加热熔融后药膏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涂布机,涂布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废气经收集后引至TA001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TA001废气处理系统引风机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废气处理系统运行时间为 2000h/a ,

粉碎工序、熬制工序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计，涂布工序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TA001 废气处理系统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按 95%计，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 70%计，对油烟废气处理效率按 98%计。

经计算，本项目 TA001 废气处理装置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83t/a，产生速率为 0.0415kg/h，产生浓度为 20.75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2t/a，排放速率为 0.0021kg/h，排放浓度为 1.04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83t/a，产生速率为 0.0342kg/h，产生浓度为 17.1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05t/a，排放速率为 0.0103kg/h，排放浓度为 5.13mg/m³；有组织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0.0833t/a，产生速率为 0.0417kg/h，产生浓度为 20.83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0.0017t/a，排放速率为 0.0008kg/h，排放浓度为 0.416mg/m³。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车间内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生产过程中逸散粉尘以及中药异味。

① 车间内集气系统未收集废气

根据前述，本次项目车间内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排量 0.001t/a (0.0005kg/h)。

② 逸散粉尘（落料粉尘、投料粉尘）

粉碎后卸料、装桶环节以及熬制工序在人工投加中药粉时，都会产生一定量落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粉状物料投料时产尘系数为 0.1kg/t，项目中药粉量约 4.17t/a，则落料、投料粉尘（按两次起尘计算）产生量约 0.0008t/a，类比同类项目，经车间密闭、自然沉降等措施，可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 50%以上，经计算，生产工序落料、投料粉尘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04t/a，年落料、投料时间共计约 500h，则无组织粉尘排放源强为 0.0008kg/h。

③ 中药异味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中药气味产生，项目设备均为封闭设备，减少中药气味的挥发，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大气自然稀释处理，且车间周边绿化覆盖率较大，提高了气味的吸附效率，减少中药气味的排放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本次工程废气产排污环节及大气污染源见下表 4.2-1，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4.2-2，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4.2-3。

表 4.2-1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及大气污染源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及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产生源强(kg/h)	产生浓度(mg/m ³)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粉碎、熬制、涂布工序废气处理系统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83 t/a	0.0415 kg/h	20.75mg/m ³	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物料衡算法	1.04mg/m ³	0.0021 kg/h	0.0042t/a	有组织 2000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68 3t/a	0.0342 kg/h	17.1mg/m ³		物料衡算法	5.13mg/m ³	0.0103 kg/h	0.0205t/a	有组织 2000
	油烟	产污系数法	0.083 3t/a	0.0417 kg/h	20.83mg/m ³		物料衡算法	0.416mg/m ³	0.0008 kg/h	0.0017t/a	有组织 2000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0.0008t/a(0.0016kg/h)		加强集气措施、车间阻隔等	物料衡算法	0.0004t/a(0.0008kg/h)		无组织 500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01t/a(0.0005kg/h)			物料衡算法	0.001t/a(0.0005kg/h)		无组织 2000		
生产车间	中药气味	/	不定量		加强车间通风散气等	/	不定量		无组织 2000h		

表 4.2-2 项目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治理工艺技术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工艺可行性
TA001	粉碎、熬制、涂布工序废气处理系统	集气罩/集气管道+1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物理法	2000	100/95	颗粒物95%，非甲烷总烃70%，油烟98%	可行
/	车间无组织废气	加强集气措施、车间阻隔等	/	/	/	颗粒物：50	可行

表 4.2-3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浓度(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经度	纬度								
粉碎、熬制、涂布工序	113°22'	33°18'3"	一般排	15	0.2	25	10	排气	颗粒物	每年

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DA001	16.186 "	6.580"	放口				30	筒出口	非甲烷 总烃	1次
							1.0		油烟	
无组织排放							1.0	厂界外 1m	总悬浮颗 粒物 (TSP)	每年 1次
							2.0	厂界外 1m	非甲烷总 烃	每年 1次

本次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2-4~4.2-6。

表 4.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一般排放口					
1	粉碎、熬制、涂布工序废气处理系统排 气筒 (DA001)	颗粒物	1.04mg/m ³	0.0021kg/h	0.0042t/a
		非甲烷总烃	5.13mg/m ³	0.0103kg/h	0.0205t/a
		油烟	0.416mg/m ³	0.0008kg/h	0.0017t/a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42t/a		
		非甲烷总烃	0.0205t/a		
		油烟	0.0017t/a		

表 4.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无组织排 放源及编 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车间	未被集 气罩收 集的废 气、投料 粉尘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加强集气 效率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0004
		非甲烷 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号)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6mg/m ³ , 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20mg/m ³ , 企业 边界: 2.0mg/m ³	0.001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004t/a			
		非甲烷 总烃	0.001t/a			

表 4.2-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有组织+无组织)
1	颗粒物	0.0046t/a
2	非甲烷总烃	0.0215t/a
3	油烟	0.0017t/a

4.2.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分析

①粉尘、有机废气、油烟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分析

粉尘、有机废气、油烟废气治理措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拟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装置（TA001），其中打粉机收料系统尾气采用排气口连接密闭排气管道，搅拌罐采用排气口连接密闭排气管道，涂布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TA001）进行处理；熬制锅采用排气口连接密闭排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先引入 1 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管道引入 TA001 进一步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颗粒物污染治理工艺为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式除尘、其他，有机废气污染治理工艺包括：吸收、催化氧化、其他；本项目生产车间粉尘采用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热熔胶加热熔融、涂布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油烟废气 1 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均属于可行技术中的吸附处理。

脉冲袋式除尘器原理如下：脉冲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时，粒径大、比重大的颗粒物因除尘器内部截面积的增大，风速下降，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颗粒物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颗粒物被阻留在滤袋表面，使气体得到净化。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表面的粉尘越积越多，滤袋阻力不断升高，当设备阻力达到一定的限值时，滤袋表面积聚的粉尘需及时清理，采用脉冲振打的方式清理，具有除尘效率高、性能稳定可靠、操作简单等特点，除尘效率一般在 95%以上。项目运营期按照规程操作管理并及时更换滤袋，能够保证粉尘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多孔性活性炭表面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具有较强的吸附能力，当此活性炭表面与废气接触时，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

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去除污染物目的。本项目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类比同类项目同类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 30%—90%，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70%计。

油烟净化器工作原理：采用机械分离和静电净化的双重作用。含油烟废气在风机的作用下吸入管道，进入油烟净化器的一级净化分离均衡装置，采用重力惯性净化技术，对大粒径油雾粒子进行物理分离并均衡整流。分离出的大颗粒油滴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入油槽排出。剩余的微小粒径油雾粒子进入高压静电场，高压静电场采用二段式高低压分离的静电工作原理，第一级电离极板的电场使微小粒径油雾粒子荷电，成为带电微粒，这些带电微粒到达第二级吸附极板后立刻被吸附且部分炭化，同时高压静电场激发的臭氧有效地降解有害成分，起到消毒，除味的作用，最后通过过滤网格栅，排出洁净的空气。随着净化器的不断工作，油槽内的油粒不断聚集，油槽需及时清理，油烟净化器具有除尘效率高、性能稳定可靠、操作简单等特点，净化效率一般可达 98%。项目运营期按照规程操作管理并及时清理油槽和二级吸附极板，能够保证油烟达标排放。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根据前述分析内容可知，项目运营期粉碎、熬制、涂布工序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1.0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13\text{mg}/\text{m}^3$ ，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00\text{mg}/\text{m}^3$ ）的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为 $0.416\text{mg}/\text{m}^3$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 1604-2018）表 1 中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排放限值（油烟 $1.5\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geq 90\%$ ），同时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引领性指标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3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行性

①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和投料粉尘，无组织废

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②生产车间逸散中药气味

本项目生产线优先采用封闭设备，可以减少中药气味的挥发，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大气自然稀释处理，且车间周边绿化覆盖率较大，提高了气味的吸附效率，减少中药气味的排放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废气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次工程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可以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4.2.1.4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本次工程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粉碎、熬制及涂布工序配套的废气处理系统（TA001）。类比同类项目及同类型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开停机（车）过程中治理设施同步运行或延迟停机，污染物排放工况低于正常时段，不会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

根据本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处理工艺分析，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生产工序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TA001）中袋除尘器可能出现少部分滤袋破损而未能及时发现更换、不及时更换失效活性炭、油烟净化器出现故障等情况，导致处理系统处理效率下降，出现非正常排放工况。

类比同类项目，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最不利排放工况下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废气去除效率均降至为 0，非正常排放持续时间控制在 0.5h 以内。根据本次项目生产特点和大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特征等，对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工况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4.2-7。

表 4.2-7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编号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 系统排气 筒	袋除尘器少部分滤袋破损、活性炭吸附饱和后未能及时更换，油槽和二级吸附极板未能及时清理，或者油烟净化器出现故障	颗粒物	≤0.5h	2	20.75	0.0415	DA001	超标
		非甲烷总烃	≤0.5h	2	17.1	0.0342		超标
		油烟	≤0.5h	2	20.83	0.0417		超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TA001 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DA001）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均有所超标，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因此，评价要求项目营运期必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及时更换除尘器破损滤袋，及时更换失效活性炭，并及时清理油槽和二级吸附极板、定期检修等，满足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条件，杜绝出现非正常排放。同时，一旦发现主要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异常运转情况，应立即采取停产检修或其他应急处置措施，确保不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

4.2.1.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根据上述废气排放情况分析，本次项目营运期正常工况下各产污环节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各类大气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排放源强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次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2.2 废水

4.2.2.1 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营运期产品基本不变，运营期产品含有效药物成分不变化，生产过程中不更换原料种类。因此，中药贴剂生产过程中熬膏机、加热搅拌罐等设备均不用清洗，不产生设备清洗废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结合当地居民生活用水实际情况和类比分析，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算，则本项目营运期生活用水量

为 0.5m³/d (125m³/a)，排放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³/d (10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 1 座化粪池 (5.0m³)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排放地表水环境。

4.2.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及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4m³/d、100m³/a，经类比，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分别为：COD350mg/L、BOD₅240mg/L、氨氮 40mg/L、SS250mg/L、总磷 5.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5.0m³)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 1064—2019)，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属于可行技术。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第 4.8.4~4.8.7 条确定，污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宜采用 12h~36h，本次评价按停留时间 36h 核算，则化粪池容积要大于 0.6m³ 才能满足处理需求，本项目建设 1 座 5.0m³ 化粪池，可以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根据《农业与农村生活用水定额》(DB41/T958-2020) 中表 3 可知，南阳地区小麦种植灌溉基本用水定额为 110m³/亩，项目位于方城县杨楼镇河沟郑岗路北，项目区北侧分布大片农田，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100m³/a，周边农田能够完全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措施可行。

根据上述，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营运期不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2.2.3 建设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营运期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8，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信息表见表 4.2-9。

表 4.2-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等	农肥利用	不外排	TW001	化粪池	厌氧处理	/	/	/

表 4.2-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无废水排放	/	/	/	/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对外排放，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及噪声产排源强

本次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生产线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粉碎/打粉机、熬膏机、加热搅拌罐、涂布复合机、除尘器风机等。据类比调查，各类设备噪声产生强度约为 70~90dB(A)，按照项目设计，各生产设备及除尘设施均置于封闭厂房内，可有效降低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安装消声装置等降噪措施，设备噪声源强可降低 10~25dB(A)，降噪后各设备噪声排放源强约为 50~70dB(A)；本次项目完成投产后，全厂主要噪声调查清单见下表 4.2-10。

表 4.2-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单台噪声源强 /dB(A)	数量 (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距离/m
1	1# 厂房	粉碎/打粉机	HS-1000 型	85	1	减震、厂房隔声	15	35	1	3	65.3	2000	25	47.29	1
2		熬膏机	HS-600 L	75	1	减震、厂房隔声	20	35	1	3	55.3	2000			
3		加热搅拌罐	HS-FYF 360 L	75	1	减震、厂房隔声	35	35	1	3	55.3	2000			
4		涂布复合机	HS-600 型	80	10	减震、厂房隔声	40	35	1	3	60.3	2000			
5		分切机	KR-XJD 600-11	80	1	减震、厂房隔声	50	35	1	3	60.3	2000			

6		引风机	/	90	1	减震、 厂房隔 声	36	87	1	3	70.3	200 0			
注：以 1#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2.3.2 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厂区四周边界均存在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见下表 4.2-11。

表 4.2-11 企业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距 1#厂房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1	厂界南侧郑岗居民	15	38	S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二类区	本次项目位于方城县杨楼镇河沟郑岗村，东、南厂界外均存在群众住宅（建筑为单层或二层砖混楼房），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敏感点距离厂界最近距离为 15 米，同时为降低生产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靠近南厂界处的车间设置为库房，靠近东厂界处设置为办公用房，生产车间设置在厂区北部。
2	厂界东侧郑岗居民	20	23	E		

4.2.3.3 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户外声源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型）中模型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生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等效声源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内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由于噪声传播过程中, 不仅随传播距离自然衰减, 而且建筑物、树木和地面植物等对噪声也有一定的阻挡和吸收作用。为简化计算, 并且从最不利的方面进行预测, 本次噪声影响的预测, 除对较高大的建筑物的隔声作用进行考虑外, 对树木和地面植物的隔声、吸声作用均不予考虑。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有声环境敏感点, 项目投产运行后, 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2-12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夜间不生产)

项目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	/	/	/	60	50	37.75	/	/	/	/	/	/	/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	/	/	/	60	50	20.05	/	/	/	/	/	/	/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	/	/	/	60	50	37.75	/	/	/	/	/	/	/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	/	/	/	60	50	37.75	/	/	/	/	/	/	/	达标	达标
1# (厂界南侧郑岗居民)	52.9	41.6	/	/	60	50	15.70	/	52.9	41.6	+0	+0	达标	达标		

2# (厂界东侧郑岗居民)	54.0	42.6	/	/	60	50	20.05	/	54.0	42.6	+0	+0	达标	达标
---------------	------	------	---	---	----	----	-------	---	------	------	----	----	----	----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本次工程运行期噪声排放对所在厂区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敏感点的影响，环评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 合理布局，在生产车间内尽量将大的噪声源放置在远离车间边界；同时厂房门窗应选用隔音门、隔音窗等，门窗要保持紧闭状态。

(2) 为减轻环保风机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环保风机拟设置在1#生产车间西侧或北侧，同时对于风机的排气噪音，可安装消音器以提高消声效果。

(3) 对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必须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

(4)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工作时间，避免夜间作业；

(5) 车间内的墙壁上布置吸声材料，在空间布置吸声体；

(6) 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加强设备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7)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4.2.3.4 噪声监测要求

本次工程营运期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13 本次工程营运期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数量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B (A)
东厂界	1个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每次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南厂界	1个			
西厂界	1个			
北厂界	1个			
1# (厂界南侧郑岗居民)	1个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2# (厂界东侧郑岗居民)	1个			

备注：各厂界监测点位设置为厂界外 1m 处，高度 1.2m 以上。

4.2.4 固体废物

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及少量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前文核算，营运期粉碎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合计约 0.079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②分切工序的废边角料：主要来自中药贴分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损耗（无纺布边角余料产生量占原料用量的比例）约为 10%，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33t/a，经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处理企业资源化利用。

③包装工序的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处理企业资源化利用。

④废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营运期产生的废抹布约 0.01t/a，经收集后随生活垃圾处置。

⑤生活垃圾：本次项目劳动定员共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则厂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2.5t/a），垃圾桶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转运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

表 4.2-14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工艺	处置量	
除尘系统	收集粉尘	第I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79t/a	固体	中药粉末	/	无	0.079t/a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分切工序	废边角料	第I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衡算法	0.33t/a	固体	无纺布	/	无	0.33t/a	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处理企业资源化利用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第I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衡算法	0.5t/a	固体	塑料、瓦楞纸	/	无	0.5t/a	
生产过程	废抹布	第I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1t/a	固体	纤维	/	无	0.01t/a	收集后随生活垃圾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类比法	2.5t/a	固体	/	/	无	2.5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

项目营运期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可资源化再利用的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转移至附近垃圾中转站。本项目在 1#车间东南部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10m²，采取防风、防雨水冲刷、防晒、防渗处理，以确保废物的安全暂存。一般固废在库内分类堆存，根据日常转运废物形态、成分，配备防渗袋和防渗桶收集，各类固废堆存场地之间设隔离墙，并设立标志牌明确堆存场地堆存的物料名称，以规范各类固废在库内的堆存。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①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②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导洪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③应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经落实以上一般固废暂存、处置措施，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问题，处置措施可行。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中药贴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所用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以保证废气处理效果，更换会产生一定量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的规定，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按 1:5000，废气处理装置风量合计 1000m³/h，则充填活性炭体积 0.2m³，气相吸附选用高表观密度柱状炭（0.6—0.8g/cm³），取 0.8g/cm³，则充填活性炭量 0.16t，二级活性炭合计填充量为 0.32t，计划每年更换两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368t/a，经防渗覆膜塑料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15 本次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类别	代码	产生周期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类比法	0.368	HW49	900-039-49	不定期	有机物	防渗包装桶/袋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本次评价要求新建危废暂存间 1 座（1#车间东南部），占地面积 5.0m²，储存能力达到 10m³ 以上，本次工程危险废物最大可能产生量约 0.368t/a，采用防渗袋、专用桶收

集后,最大体积不超过 1m³,最长贮存期限不超过 30 天,危废间设计有效储存容积 10m³,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危废暂存间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危废间地面及墙体裙角等实施严格的防渗措施,综合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设置泄漏收集沟槽,并连接至危废间事故暂存池;同时,危废间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警示,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资料。

评价要求本次项目营运期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严格落实以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管理措施:

危险废物定期由专业人员进行收集,收集过程中严防跑、冒、滴、漏;危废存储容器应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厂内转运应防止散落、泄漏,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转移处理,在落实危废收集、储存、转移全过程管理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次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用,营运期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少量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设置泄漏收集设施以及落实其他环境土壤污染防控措施的基础上,正常工况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特殊情况下防渗层遭到破坏或泄漏物料收集不及时等,可能出现污染物下渗进入土壤环境,但泄漏区域仅限车间内,影响范围较小,对土

壤环境不会造成较大污染影响。

4.2.6 环境风险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及表 B.2，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本项目可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4.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4.3.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协调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之间关系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经济战略发展的重要环节之一，对环境保护工作起主导作用。企业环境管理是“全过程污染控制”的重要措施，它不仅是我国有关法规的规定，也是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在施工期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投资到位；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建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 1—2 人，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由分管生产的领导直接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度上墙；

（3）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厂环境保护制度，组织开展职工环保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4）完成政府部门下达的有关环保任务，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及环境监测部门的工作；

（5）建立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有关环保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记录、建档、宣传等工作；进行全厂的环保及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资料档案。

（6）制定并加强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范和操作规程学习，建立各污染源监测制度，按规定定期对各污染源排放点进行监测，保证处理效果达到设计要求，各污染源达标排放。

（7）负责检查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负责调查出现环

境问题的缘由，协助有关部门解决问题，处理好由环境问题带来的纠纷等。

(8) 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环〔2017〕4号）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号）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的规定，完成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24号）的规定，定期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4.3.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础，并为企业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提供依据。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1256-2022）的规定，在项目运营期开展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根据本次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和就近方便的原则，项目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主要任务如下：

- (1) 定期监测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所规定的排放标准；
- (2) 分析所排污染物的变化规律，为制定污染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 (3) 负责污染事故的监测及报告；
- (4) 环境监测对象主要为污染源监测；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1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 染 源	废气 (有组 织)	粉碎、熬制、涂布工 序废气处理系统排 气筒 (DA001)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油烟	每半年 1 次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要求 (颗粒物 3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非甲烷总烃 60mg/m 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表 1 中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排放限值 (油烟 ≤ 1.5mg/m ³)；《河南省重污染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 PM ₁₀ 、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30mg/m ³)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环境 质量	声环境	郑岗村(分别选取厂 界南侧、东侧最近 1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4.3.3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要求,在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规范开设监测孔,设置工作平台、梯架及相应安全防护设施等,具体如下(具体规范本次评价不再详细列出,仅对主要排污口进行说明):废气有组织排放口(DA001)应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和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便于监测人员安全操作,工作平台长度应≥2 m,宽度应保证人员及采样探杆操作的空间,并设置高于 1.2m 高的防护栏杆,采样孔位置应选择在气流稳定、便于监测的直管段,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2 倍烟道直径。废水总排口应设置规范的采样口,安装便于计量和采样的设施,并在明显位置竖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2) 所有排污口均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类型相对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标志应清晰、醒目、持久。

(3) 建立排污口档案,记录排污口的位置、类型、数量、排放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量、采样监测数据等信息,并妥善保存。

(4)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中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的设置基本原则、数据结构、数据内容和管理要求等内容,在本项目厂废气排气筒、厂区废水总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二维码。推荐优先采用 QR 码制作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QR 码符号应符合 GB/T 18284 要求。

4.3.4 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本次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4.3-2。

表 4.3-2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指标 (t/a)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004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05
	油烟	0.0017

4.4 环保投资核算

本次工程总投资 52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5.77%。

表 4.4-1 本次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气	打粉、熬制、涂布工序废气处理系统	打粉机收料系统尾气采用排气口连接密闭排气管道，搅拌罐采用排气口连接密闭排气管道，涂布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TA001) 进行处理；熬制锅采用排气口连接密闭排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先引入 1 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管道引入 TA001 进一步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8.0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密闭，粉碎/打粉机、加热搅拌罐密闭运行，提高集气效率，加热熔融后药膏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涂布机，加强车间外围及厂界内外围绿化措施等	1.0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经 1 座化粪池 (5.0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用	1.0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噪声	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一定隔音消声措施	2.0
固废	除尘器收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新建 1 座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处理企业资源化利用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处理企业资源化利用	
	废抹布	收集后随生活垃圾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新建 1 座 5.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经防渗包装袋收集后，均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0
	其他	车间周边绿化建设、运行维护费用等	5.0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3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打粉、熬制、涂布工序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	打粉机收料系统尾气采用排气口连接密闭排气管道,搅拌罐采用排气口连接密闭排气管道,涂布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TA001)进行处理;熬制锅采用排气口连接密闭排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先引入1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管道引入TA001进一步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1要求(颗粒物 3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非甲烷总烃 60mg/m 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表1中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排放限值(油烟 1.5mg/m ³);《河南省重污染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30mg/m ³)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粉碎/打粉机、加热搅拌罐密闭运行,提高集气效率,加热熔融后药膏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涂布机,加强车间外围及厂界内外围绿化措施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地表水环境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5.0m ³)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	不外排
声环境	各类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隔声、基础减振、安装消声装置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一般固废	除尘器	收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新建1座10m ² 固废暂存间(贮存能力约20m ³) 参考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分切工序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处理企业资源化利用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随生活垃圾处置	
	生产过程	废抹布	收集后随生活垃圾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新建1座5.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能力约10m ³),废活性炭经防渗包装袋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危废间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配备泄漏收集设备及应急处置装备,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在施工期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投资到位; ②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③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号)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的规定,完成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24号)的规定,定期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六、结论

6.1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方城县国土空间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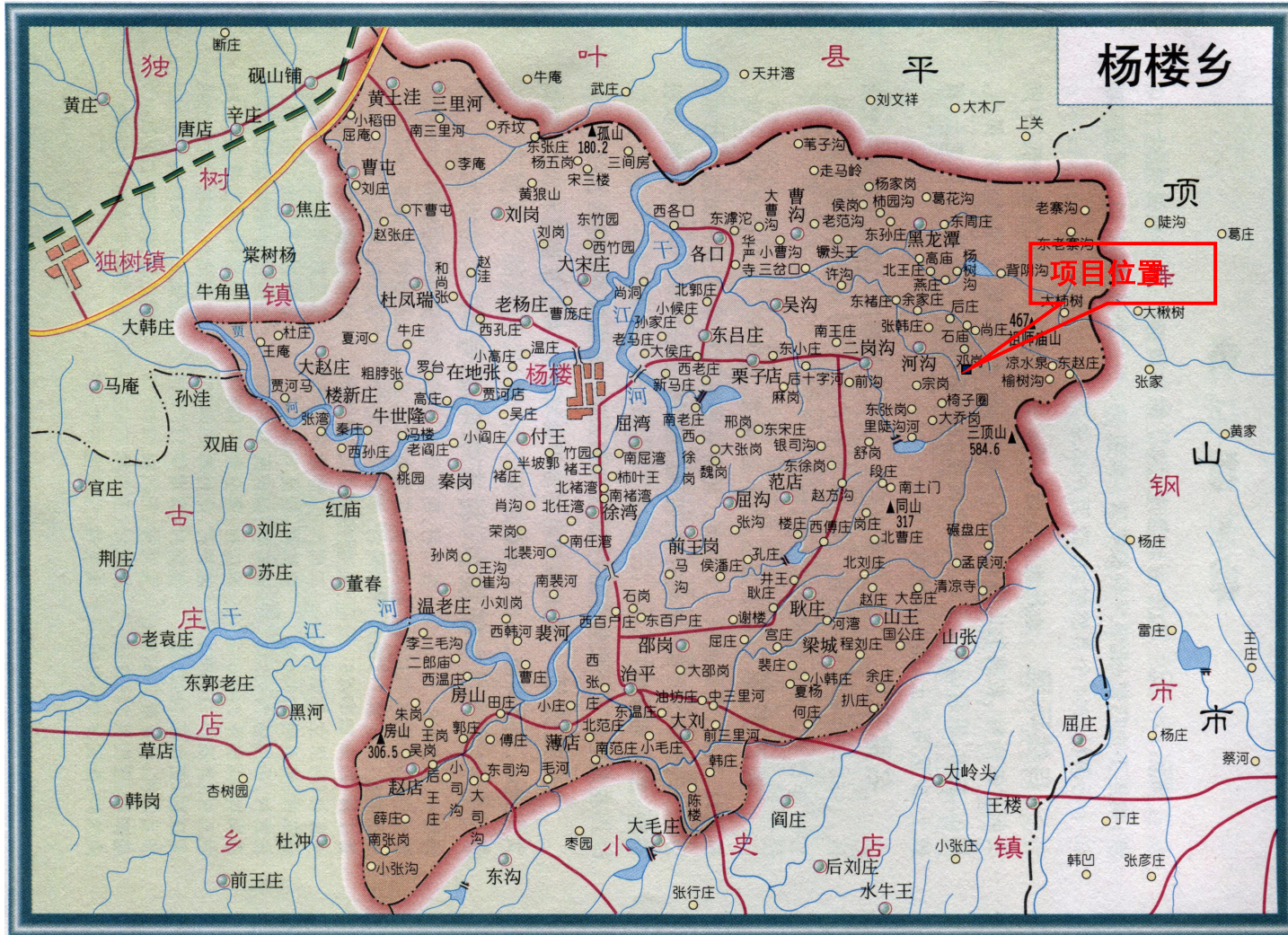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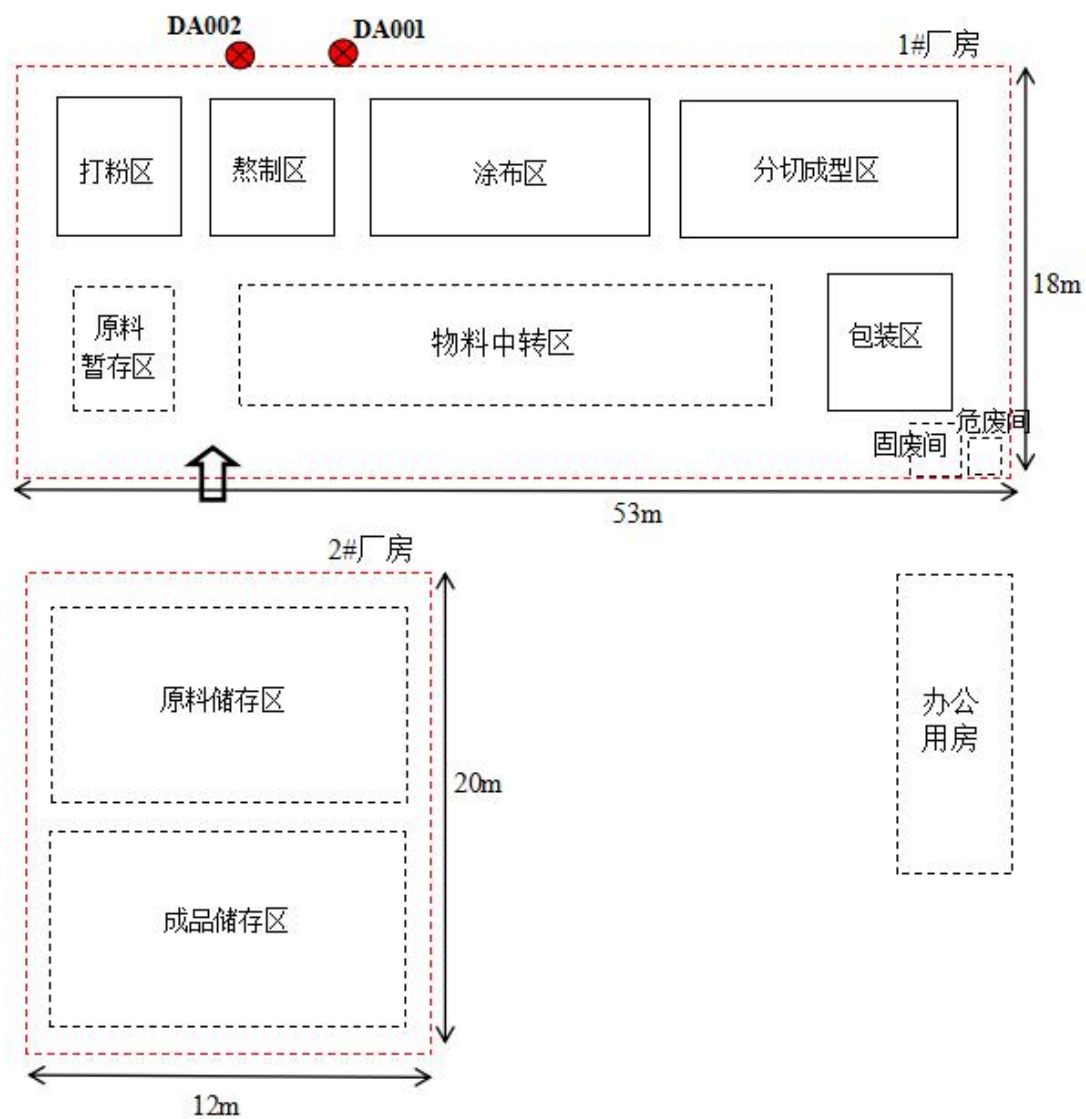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	/	/	0.0042t/a	/	0.0042t/a	+0.0042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	/	/	0.0205t/a	/	0.0205t/a	+0.0205t/a
	油烟（有组织）	/	/	/	0.0017t/a	/	0.0017t/a	+0.0017t/a
废水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	/	/	/	0.079t/a	/	0.079t/a	+0.079t/a
	分切工序废边角料	/	/	/	0.33t/a	/	0.33t/a	+0.33t/a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废抹布	/	/	/	0.01t/a	/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	/	/	2.5t/a	/	2.5t/a	+2.5t/a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	/	/	0.368t/a	/	0.368t/a	+0.36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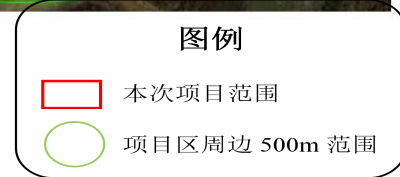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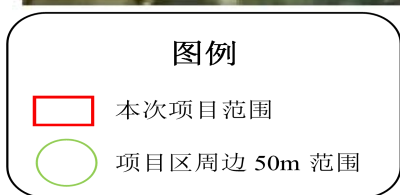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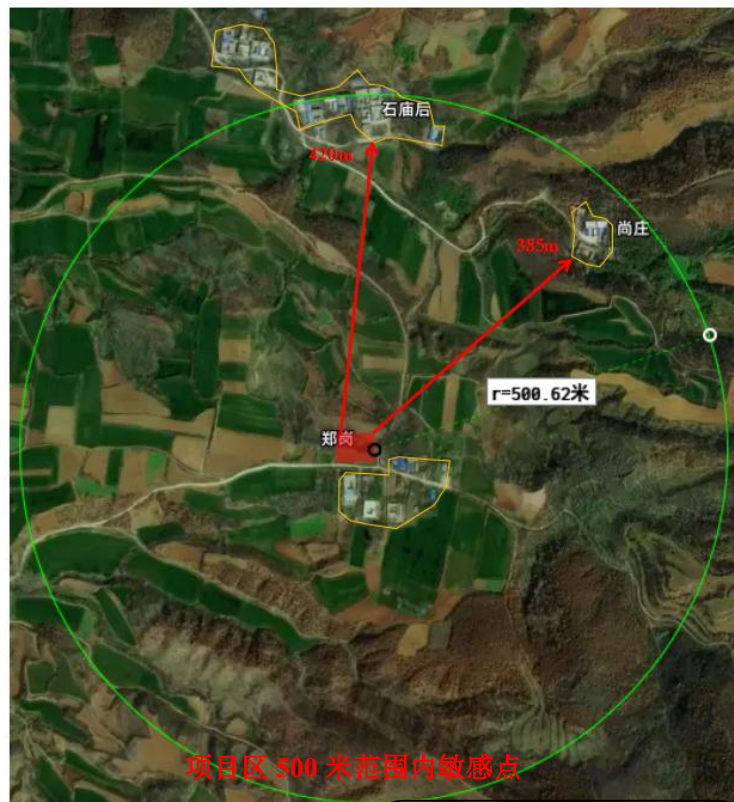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最近距离 (m)
		经度	纬度				
1	南侧郑岗居民	113°22'16.38 98"	33°18'34.7233"	集中居住区	二类区	S	15
2	东侧郑岗居民	113°22'18.81 73"	33°18'35.4534"	集中居住区	二类区	E	20
3	尚庄	113°22'29.11 76"	33°18'44.9948"	集中居住区	二类区	NE	385
4	石庙后	113°22'17.55 20"	33°18'50.3889"	集中居住区	二类区	N	420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功能区划			
1	南侧郑岗村居民	S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			
2	东侧郑岗村居民	E	20				

附图四 项目现状图片

	
<p>项目区北侧</p>	<p>项目区东侧</p>
	
<p>项目区卫星图</p>	<p>厂区内现状</p>
	
<p>项目区西侧</p>	<p>项目区南侧</p>

附图五 项目环境空气、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六 项目选址在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中的位置关系



附图六 项目选址在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中的位置关系



附件一：项目委托书

委 托 书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我公司委托贵单位对南阳宛山
中药有限公司中药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
予抓紧时间完成。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2026年2月9日

附件二：项目确认书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写的 南阳宛山中药有限公司中药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经确认，报告所述内容与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报告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负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



2026年3月10日

附件三：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11-411322-04-01-171468

项 目 名 称：南阳宛山中药有限公司中药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南阳宛山中药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411322198707255014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南阳市方城县杨楼镇河沟郑岗路北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面积约2279平方米，新建1条年产500万片中药贴剂生产线，主要工艺流程：中药材（洁净中药材）→打粉→熬制→涂布→分切成型→包装。主要设备：打粉机、熬膏机、涂布复合机、分切机等及配套环保设备。

项 目 总 投 资：52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四：规划证明

证 明

兹证明南阳宛山中药有限公司中药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方城县杨楼镇河沟郑岗路北，占地面积约 2279 平方米，该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杨楼镇村镇建设总体规划及杨楼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附件五：营业执照

		 <p>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2MAFEJPBW9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南阳宛山中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壹拾万圆整	登记机关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郑录林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杨楼镇河沟郑岗路北50米10号	2025年04月02日 411322000000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中药饮片生产，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健康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咨询及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自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六：法人身份证



附件七：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景顺 WTJC【2026】第 02-153 号

项 目 名 称： 南阳宛山中药有限公司
中药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南阳宛山中药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环境空气、噪声

报 告 日 期： 2026年3月14日

检 测 单 位：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 335 省道
消防队西 200 米 39 号

电 话： 17613808689

1 检测任务来源

受南阳宛山中药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3 月 5 日对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2 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基本情况

检测类别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环境空气	检测 3 天，每天检测 1 次	项目厂区外西南侧（下风向）30 米处空地，设 1 个检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1#厂区南侧郑岗居民、2#厂区东侧郑岗居民，共设 2 个检测点位	环境噪声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分析方法检出限值（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编号、检出限值（下列仪器均为自有）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及编号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分析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 TSP 采样器 TW-2200B JSSB298 电子天平 AUW120D JSYQ46	7μ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YQ12	/

4 检测质量保证

4.1 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计量校准单位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监督员全程监控。测量前后对测量仪器进行了校准与检漏。噪声仪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合格。

4.3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结果：详见表 3、4。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µg/m ³
1	项目厂区外西南侧(下风向)30米处空地	2026.3.2	DW153010302-TSP-日	183
		2026.3.3	DW153010303-TSP-日	206
		2026.3.4	DW153010304-TSP-日	172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 [dB (A)]	
			昼间	夜间
1	1#厂区南侧郑岗居民	2026.3.2	52.9	40.9
		2026.3.3	50.8	41.6
2	2#厂区东侧郑岗居民	2026.3.2	53.4	42.6
		2026.3.3	54.0	44.1

仅对本次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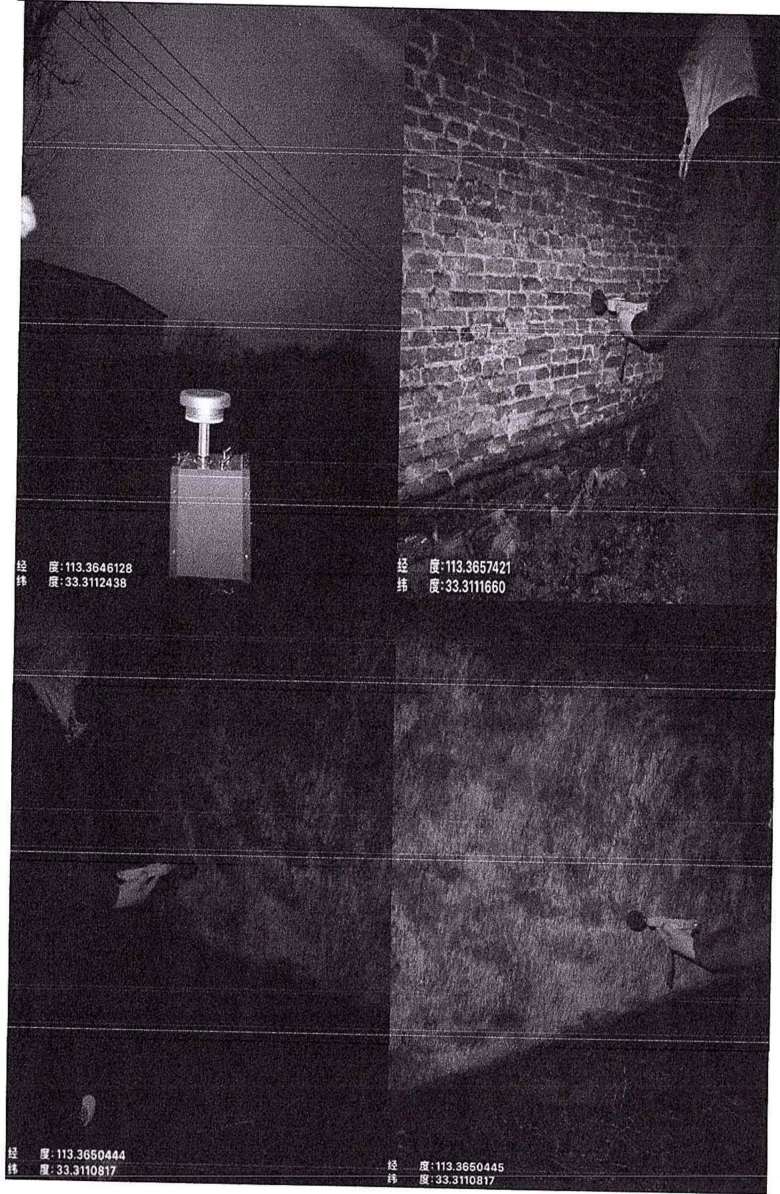
编制: 王彩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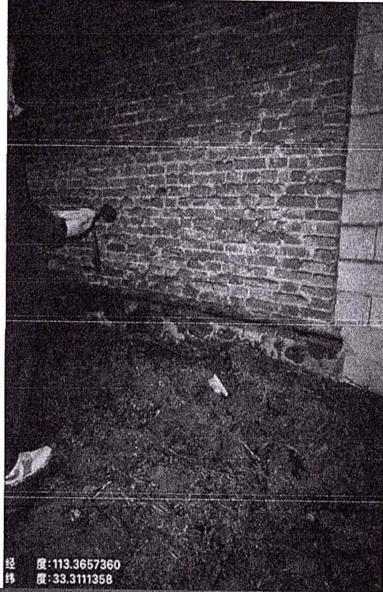
签发: 山存存

审核: 王彩如

日期: 2026.3.14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 113.3657360
纬度: 33.3111358



报告结束